

新竹縣政府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2年1-3月

單位：元

| 機關名稱 | 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 | 標案/契約名稱 | 媒體類型 | 宣導期程 | 執行單位 | 預算來源 | 預算科目 | 執行金額 | 受委託廠商名稱 | 預期效益 | 刊登或託播對象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稅務局 | 稅務新聞稿 | 委刊合約書 | 平面 | 112.1.1-112.1.31 | 企劃服務科 | 公務預算 | 稅捐稽徵工作-為民服務及租稅宣導 | 1,800 | 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 | 刊登11則 | 新生報「稅務園地」或「稅務專欄」 | |
| 稅務局 | 稅務新聞稿 | 委刊合約書 | 平面 | 112.2.1-112.2.28 | 企劃服務科 | 公務預算 | 稅捐稽徵工作-為民服務及租稅宣導 | 1,800 | 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 | 刊登12則 | 新生報「稅務園地」或「稅務專欄」 | |
| 稅務局 | 稅務新聞稿 | 委刊合約書 | 平面 | 112.3.1-112.3.31 | 企劃服務科 | 公務預算 | 稅捐稽徵工作-為民服務及租稅宣導 | 1,800 | 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 | 刊登23則 | 新生報「稅務園地」或「稅務專欄」 | |
| 稅務局 | 使用牌照稅開徵公告 | 小額採購估價單 | 平面 | 112.3.27 | 消費稅科 | 公務預算 | 稅捐稽徵工作-使用牌照稅稽徵 | 4,400 | 太平洋日報社 | 將繳納期限、繳納方式等公告周知 | 台灣新生報 | |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